（上接B173版）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4日在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渊翔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方案。本议案已分项表决，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中监事冯芳芳不在公司领薪。

5.1《监事会主席黄渊翔2021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2《监事徐刚2021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3《监事冯芳芳2021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4《监事张世杰2021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14,683,383.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9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490,000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88.77%。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自2012年上市以来，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祖荣	2014年	2012年	2014	2022年	2021年，签署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复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祖荣	2014年	2012年	2014	2022年	
	张晓丹	2019年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21年，签署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斌全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19 年	2019年，签署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以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无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4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二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未形成重大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事先已审议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2）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其中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余雄平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在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委员余雄平已回避表决。

3、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雄平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余雄平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机制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银行”）	不超过5,000万元	3,000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选择对其最为有利的交易条款、条件及其他第三方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民商银行	金融服务	日常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	不超过5,000万元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权限内。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念东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一至三层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主营业务：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民商银行9.90%股权且公司董事余雄平兼任民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规定，民商银行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属于民商银行的日常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包括：日常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

根据公司与民商银行预计发生的业务合作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等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额度上限
民商银行	金融服务	日常存款、购买理财产品等业务	5,000万元

注：鉴于关联交易内容的业务性质，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均应按适用的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交易双方在相同类型交易中通常采用的市价或费率。如涉及订立协议，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低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浙江温州地区的民营企业，与多家银行展开金融领域的业务合作。民商银行作为浙江省第一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积极向企业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民商银行之间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情况时，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9,054.45	436,732.90
负债总额	80,581.89	90,025.50
净资产	348,472.56	346,707.41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84	22,251.6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7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可能存在受托人所揭示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资产管理业务常见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1,175.00	104,575.00	532.51	26,600.00
合计		131,175.00	104,575.00	532.51	26,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4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真实反映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718.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损失	-471.03
存货跌价损失	-463.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1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661.20
合计	5,718.5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一）坏账损失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本年度共计提坏账准备-471.03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3.51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进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8.13万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奥港国际持有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兰亭集势普通股24,553,810股。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奥港国际持有兰亭集势股权的比例为10.86%，公司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奥港国际持有兰亭集势10.86%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采用收市场法评估的可回收金额为2,222.54万美元，根据基准日汇率计算对应人民币14,170.25万元，奥港国际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6,661.20万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718.53万元，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133.90%。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奥康（杭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担保明细

序号	被担保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1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2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3	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4	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5	奥康（杭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进权

注册资本：31,18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眼镜批发；皮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劳保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115,581.28万元、负债总额64,016.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4,005.43万元）、净资产51,564.54万元；2021年度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0,354.12万元、净利润2,470.88万元。(经审计)

2、公司名称：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滨兴路106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权

注册资本：10,666万元

经营范围：鞋、皮具、服装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185,875.00万元、负债总额163,743.8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3,743.85万元）、净资产22,131.15万元；2021年度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9,997.13万元、净利润415.47万元。(经审计)

3、公司名称：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进权

注册资本：10,66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玩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37,552.14万元、负债总额18,899.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899.32万元）、净资产18,652.82万元；2021年度奥康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4,213.88万元、净利润1,663.57万元。(经审计)

4、公司名称：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奥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进权

注册资本：5,05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皮鞋，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24,128.91万元、负债总额3,394.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94.89万元）、净资产20,734.02万元；2021年度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1,910.49万元、净利润-11.35万元。（经审计）

5、公司名称：奥康（杭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红普路788号创智绿谷发展中心6号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王进权

注册资本：10,666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奥康（杭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3,518.46万元、负债总额3,991.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45.52万元）、净资产-473.03万元；2021年度奥康（杭州）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39.89万元、净利润-473.03万元。（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担保金额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并且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证券简称：奥康国际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分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7.01	董事长王振滔先生2021年度薪酬	√
7.02	董事兼总裁王进权先生2021年度薪酬	√
7.03	其他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01、议案6.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1	奥康国际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邮箱或电话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9:00到中午12:00，下午14:00到下午17: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22年5月1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工业园区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4、联系方式：电话：0577-67915188；传真：0577-67282222；邮箱：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分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01	董事长王振滔先生2021年度薪酬			
7.02	董事兼总裁王进权先生2021年度薪酬			
7.03	其他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至05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6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至05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2222

E-mail: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工作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做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奥康集团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缪彦枢、潘长忠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于2001年11月1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8272（1/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奥康集团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缪彦枢、潘长忠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于2001年11月12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8272（1/1）。
3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鞋及制鞋材料、皮具、服装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售后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制鞋原辅材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制造；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饰研发；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箱包修理服务；鞋和皮革修理；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5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6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在交易所为准）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六）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所在交易所为准）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13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6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17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废除
18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9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4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1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裁工作。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裁工作。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3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拟订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拟订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4	新增第一百四十一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6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
27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8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9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30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31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蔷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蔷薇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张蔷薇女士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不超过5%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蔷薇女士简历如下：

张蔷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消费品服务事业部人力资源主管、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消费品服务事业部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HRBP)、公司证券投资中心经理。2019年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总监。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

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8833 E-mail:aks@aokang.com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 依据财政部于2021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依据财政部2021年1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按照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

依据新租赁准则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46,904,605.44	-28,847.00	46,875,758.44
长期待摊费用	114,957,691.98	-9,134,238.02	105,823,453.96
使用权资产		93,492,468.96	93,492,46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83,370.58	36,083,370.58
租赁负债		48,246,013.36	48,246,013.3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